

证券代码：873691

证券简称：绿晶生物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的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后续发展计划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知识产权质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

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十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拟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；相关拟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荣华、蒋晗、王竟成

2025 年 4 月 28 日